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慎核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郭新平 丁志杰 左剑恶

2014年10月22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事项，有利于打通境外融资渠道，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按出资比例享有合资公司未来经营中取得的利润。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时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郭新平 丁志杰 左剑恶

2014年10月22日